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金葉香港註冊成立。創立本集團之前，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葉金弋先生、呂先生及游先生最初在香港一家工程公司任職期間建立工作關係。於離開前僱主後，由於聯合創辦人對該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因而決定創立自己的業務，並於2006年9月30日成立了金葉香港。

在聯合創辦人的領導下，本集團多年來逐漸穩步擴展業務。我們自業務的早期階段起已能夠向大型物業管理公司承接多個項目，而該等項目幫助我們在香港的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中建立聲譽。繼游先生於2022年離開本集團尋求經營其自身業務後，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持續領導及監督我們的業務的發展，確保其有效運作及推進其戰略目標。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葉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及首家附屬公司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葉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葉香港首次註冊為機電工程署的電業承辦商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葉香港成為信和集團的認可集團承建商／供應商之一葉金弋先生收購寰保的全部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葉香港首次獲屋宇署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我們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各年接獲最大客戶信和集團簽發的中標通知書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葉香港首次通過ISO 9001:2015及ISO 14001:2015認證• 金葉香港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各年從信和集團(即我們的最大客戶)獲得九個地點的維護項目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葉香港首次通過ISO 45001:2018認證• 金葉香港成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金葉香港首次獲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七個工種的註冊分包商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葉香港首次獲屋宇署註冊為通風工程類別分冊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金葉香港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計劃2018至2020年度商界展關懷大獎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香港最優秀企業大獎2022中榮獲「最具信譽專業工程企業」及「最傑出機電及樓宇工程服務」• 金葉香港獲批一份總價合約，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靈動源創於中國成立以向金葉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支援金葉香港已獲准參加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主辦，並與香港品牌發展局合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計劃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葉香港獲嘉許為積金好僱主並於2023–24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中榮獲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
20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Infinite Circuit及NovaPrime Engineering為籌備[編纂]而註冊成立

公司歷史

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Infinite Circuit、NovaPrime Engineering、金葉香港、金葉國際、寰保、靈動源創及九玄控股組成。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編纂]，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Infinite Circuit、NovaPrime Engineering、金葉香港、金葉國際、寰保、靈動源創及九玄控股，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金葉香港

金葉香港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電工程，專門提供(i)暖氣、通風及冷氣調節系統；(ii)電力裝置系統；及(iii)給供水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及維修。金葉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港於2006年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由初始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

於2006年11月6日，金葉香港配發及發行899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新股份，其中300股、299股及300股新股份分別向葉金弋先生、呂先生及游先生發行。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同日完成。於2006年11月7日，金葉香港的初始股東向呂先生轉讓1股金葉香港的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金葉香港分別由葉金弋先生、呂先生及游先生擁有約33.33%、33.33%及33.33%。

金葉香港於註冊成立後至2019年1月2日，葉金弋先生、呂先生及游先生之間曾經歷若干股權變動。於2008年12月11日，葉金弋先生不再為金葉香港之股東，以更好地分配其資源及專注於新業務，即金葉國際(前稱金域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葉金弋先生及其業務熟人Lu Tak Wan先生(「Lu先生」，彼亦於大部分時間從事空調工程行業並透過一名分包商介紹予葉金弋先生)註冊成立，旨在利用Lu先生之業務關係取得當時並非金葉香港客戶之客戶。由於Lu先生與呂先生及游先生在當時尚未認識，而金葉香港仍處於發展階段，為促進新業務，而當中需要更多實際的領導，葉金弋先生決定出售其於金葉香港之股份予呂先生及游先生，與Lu先生成立金葉國際，並將其創業精力集中於新業務上。然而，葉金弋先生仍為金葉香港之董事，以保留其當時之管理架構，藉著葉金弋先生是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旨在維持客戶對金葉香港穩定性和信譽的信心。金葉國際原本計劃吸引更大的客戶，但由於缺乏管理項目規模和複雜性的營運能力，其業務未能達到預期。最終，Lu先生決定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於2012年3月6日離開金葉國際並不再為其股東。於2013年12月4日，金葉香港的三位共同創辦人決定將彼等於金葉香港及金葉國際的權益結合，分別發行600股及3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金葉香港新股份，並配發予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同日完成，緊隨其後，葉金弋先生、呂先生及游先生分別擁有金葉香港約33.33%、33.33%及33.33%。金葉國際之新股份已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呂先生及游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金葉國際」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9年1月3日，呂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分別向葉金弋先生轉讓76,000股及64,000股股份(分別佔金葉香港當時股本約25.33%及21.33%)，總代價分別為76,000港元及64,000港元。各方同意以每股面值1港元進行轉讓，以根據彼等各自對金葉香港的貢獻(按彼等所管理項目的盈利能力計算)及彼等各自的客戶群調整持股量。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金葉香港由葉金弋先生、游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擁有80%、12%及8%。

由於游先生擬經營其自身的機電工程業務，游先生於2021年4月8日分別向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轉讓18,000股及18,000股股份(分別佔金葉香港當時股本的6%及6%)，總代價為1,850,000港元，其後游先生不再為金葉香港的股東。於2021年初，游先生註冊成立世博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並擔任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有關代價乃經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游先生就放棄其於金葉香港的股份所要求的售價，而金葉香港的大部分業務於關鍵時期由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貢獻。游先生離開金葉香港時與葉金弋先生或呂先生關係良好，且與彼等均無意見分歧或糾紛。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金葉香港由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擁有86%及14%。游先生繼續擔任金葉香港的董事，直至於2022年3月31日離職，以作為技術總監協調業務交接。游先生不再為金葉香港之股東及董事後，游先生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股東之間並無代游先生持有金葉香港股份之代名人安排或任何其他附屬安排。本集團內概無人士慣常接受游先生之指示。

於2023年3月1日，為增加股本，金葉香港配發及發行7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02,000股及98,000股股份分別向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發行。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同日完成，隨後，金葉香港由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分別擁有86%及14%。

於2025年6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將彼等於金葉香港的全部股份轉讓予Infinite Circuit，代價為本公司分別按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的指示向Mini Universe及Visionary Horizons各自配發及發行86股新股份及14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

歷史、發展及重組

足)。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金葉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中間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主要重組步驟的摘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金葉國際

金葉國際(前稱金城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1月30日更名為現有名稱)已於2009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葉金弋先生及Lu先生分別持有95股及5股已發行股份。金葉國際曾從事提供空調工程服務，直至於2018年前後其將工程轉讓予金葉香港，作為內部架構重組的一環，以整合及集中本集團的服務，旨在準備[編纂]。

於2012年3月6日，由於Lu先生希望尋求其他業務機會，Lu先生向葉金弋先生轉讓5股股份(佔金葉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總代價為5港元。上述轉讓之代價乃由各方協定，並鑒於金葉國際當時的業務規模按每股面值1港元計算釐定，而由於其經營規模有限，且在大部分時間處於虧損狀態。上述轉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及／或安排。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金葉國際由葉金弋先生全資擁有，而Lu先生則不再為金葉國際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Lu先生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及／或其他交易。

於2013年12月4日，金葉國際按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股新股份，其中100股及100股新股份分別發行予呂先生及游先生。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同日完成，隨後，金葉國際由葉金弋先生、呂先生及游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

於2018年12月14日，葉金弋先生、呂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將其於金葉國際的全部股份轉讓予金葉香港，代價分別為100港元、100港元及100港元，作為內部架構重組的一部分。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金葉國際成為金葉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金葉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的摘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葉國際並無進行實際商業活動，亦無任何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清盤金葉國際，原因為該公司乃保留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未來發展，而無需因註冊成立新公司而延誤。董事確認，金葉國際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遭受任何調查、實際或威脅提出的法律訴訟、法規查詢及／或違規行為。

寰保

寰保於2006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由一名名義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1股已發行股份。於2007年4月3日，該名名義股東將1股寰保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

於2011年11月4日，葉金弋先生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1股寰保股份作為一家現成公司，代價為1港元，旨在開拓及物色更多商機，例如政府項目或工程。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寰保由葉金弋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8年12月14日，作為內部架構重組的一部分，葉金弋先生將1股寰保股份轉讓予金葉香港，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寰保成為金葉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5年6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寰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的摘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寰保曾從事提供空調工程及維護服務，直至於2018年前後其將工程轉讓予金葉香港，作為內部架構重組的一環，以整合及集中本集團的服務，旨在準備[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寰保並無進行實際商業活動，亦無任何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清盤寰保，原因為該公司乃保留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未來發展，而無需因註冊成立新公司而延誤。董事確認，寰保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遭受任何調查、實際或威脅提出的法律訴訟、法規查詢及／或違規行為。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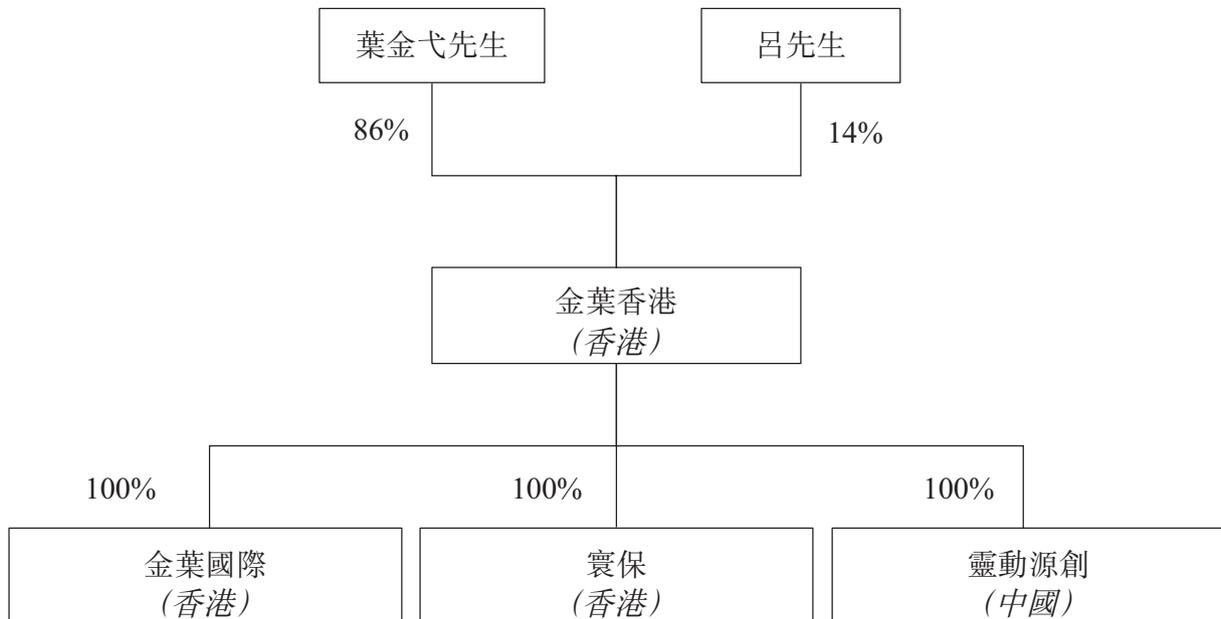
靈動源創

靈動源創於202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金葉香港為其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靈動源創並無產生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2025年6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靈動源創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的摘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歷史、發展及重組

1. Mini Universe及Visionary Horizons註冊成立

於2025年4月15日，Mini Univer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股列為繳足的股份初步按認購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葉金弋先生，佔Mini Universe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2025年4月15日，Visionary Horizon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股列為繳足的股份初步按認購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呂先生，佔Visionary Horizons已發行股本的100%。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初始股份由初始認購人持有，該股份其後於2025年5月15日轉讓予Mini Universe。於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Mini Universe及Visionary Horizons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編纂]及[編纂]。因此，本公司分別由Mini Universe及Visionary Horizons持有[編纂]及[編纂]。

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3. Infinite Circuit及NovaPrime Engineering註冊成立

於2025年5月23日，Infinite Circui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股列為繳足的股份初步按認購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佔Infinite Circuit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Infinite Circuit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25年5月23日，NovaPrime Engineer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股列為繳足的股份初步按認購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佔NovaPrime Engineering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NovaPrime Engineering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Infinite Circuit收購金葉香港

於2025年6月10日，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作為賣方)、Infinite Circuit(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分別向Infinite Circuit轉讓金葉香港的860,000股及140,000股股份，分別佔金葉香港全部股本的86%及14%。作為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金葉香港之股份之代價，本公司按葉金弋先生及呂先生之指示分別向Mini Universe及Visionary Horizons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編纂]及[編纂]。上述交易已於2025年6月11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金葉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與重組有關之金葉香港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並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告知，重組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收購九玄控股

九玄控股於2022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首先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00股已發行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葉芷筠女士。九玄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聚優控股股本的2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優控股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聚優控股為聚優集團的控股公司。

聚優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審核服務、樓宇管理系統及樓宇整合智能系統的諮詢服務。具體而言，聚優集團主要專注於(i)提供樓宇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建立樓宇管理系統；(ii)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以輔助樓宇管理與節能改進；及(iii)提供先進的窗戶塗料，以

歷史、發展及重組

輔助節能和清潔。葉芷筠女士於2022年透過葉金弋先生首次獲悉聚優集團的投資機會，彼並無作出任何投資，因為其當時的主要重點仍然是本集團的增長及營運，未能撥出足夠時間徹底評估聚優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前景。在審閱了聚優集團的建議業務模式和戰略方向並考慮到聚優集團為初創企業，投資規模相對較小後，葉芷筠女士認為該投資具有增長潛力，並認為聚優集團專注於創新和節能技術，為其未來擴張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因此，葉芷筠女士決定對聚優集團進行首次投資，並通過葉金弋先生認識了聚優集團及其股東。聚優集團的其中一位創辦股東與葉金弋先生是生意上的熟人，透過葉金弋先生的介紹，葉芷筠女士得以與聚優集團的股東接觸，這有助於葉芷筠女士了解聚優集團的建議營運及其投資潛力。

葉芷筠女士透過與聚優集團其他三名創辦股東於2022年8月註冊成立一間香港公司（「首間聚優公司」）以其個人存款投資，並不時提供股東貸款予聚優集團，初始投資及股東貸款分別為125,000港元及375,000港元。葉芷筠女士並無就其於聚優集團之投資直接或間接獲得葉金弋先生之資助及／或慣於接受其之指示。為方便一名新來投資者投資及避免彼等的股權日後被攤薄，葉芷筠女士與聚優集團的創辦股東協定註冊成立聚優控股，並已於2023年6月轉讓彼等在首間聚優公司的股權予聚優控股。首間聚優公司的當時股東亦希望，日後加盟的投資者只在附屬公司層面投資聚優集團，而不會影響或攤薄彼等於聚優控股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優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五間公司，包括(1)首間聚優公司，由聚優控股直接全資擁有；(2)復創智能有限公司，由首間聚優公司直接擁有約45.32%，其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一段披露；(3)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首間聚優公司直接擁有90%；(4)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首間聚優公司直接擁有70%；及(5)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復創智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除葉金弋先生於復創智能有限公司的權益外，聚優控股非全資公司的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聚優控股及聚優集團旗下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香港一所大學的研究助理教授，持有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包括能源及熱能系統以及能源可持續發展；及(ii)香港一所大學的教授，其研究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建築能源工程。經考慮聚優集團的增長潛力，尤其是於建築管理系統及人工智能等範疇，本公司已作出投資於聚優集團的戰略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尚無進行相關項目的內部專業知識，我們將若干樓宇管理系統相關項目分包予聚優集團，而聚優集團則向我們分包若干維護項目。於2023/24財年及2024/25財年各年，我們從聚優集團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入及總服務成本少於1.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聚優集團與本集團(包括各自的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聯繫人概無其他過往／現有關係(包括家庭、信託、僱傭、股權、融資或其他)。

於收購事項前，董事之一葉芷筠女士為九玄控股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持有聚優控股當時股本之21.25%。由於(1)於關鍵時間，葉芷筠女士僅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或營運(例如投標或報價過程)；以及(2)九玄控股及葉芷筠女士均並無參與聚優控股的日常管理，因此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與聚優集團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經考慮本集團與聚優集團之間的分包工程，為避免[編纂]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董事認為有必要整合葉金弋先生及葉芷筠女士的業務權益。此外，經考慮聚優集團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在樓宇管理系統及人工智能等領域，本公司作出透過收購葉芷筠女士於九玄控股的全部權益以投資聚優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因此，於2025年6月10日，葉芷筠女士(作為賣方)與NovaPrime Engineering(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葉芷筠女士向NovaPrime Engineering轉讓(i)九玄控股的100股股份，相當於九玄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應收九玄控股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39,900港元，其中出售股份代價為125,000港元及出售股東貸款代價為414,900港元(即收購事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股份轉讓代價經參考葉芷筠女士於聚優集團的原始投資成本而釐定，並以現金支付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關。上述交易已於2025年6月11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九玄控股由NovaPrime Engineering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九玄控股(作為公司董事)繼續為聚優控股的董事之一。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收購事項的代價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除透過NovaPrime Engineering及九玄控股投資於聚優控股以及葉金弋先生於復創智能有限公司的個人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一段)外，聚優控股的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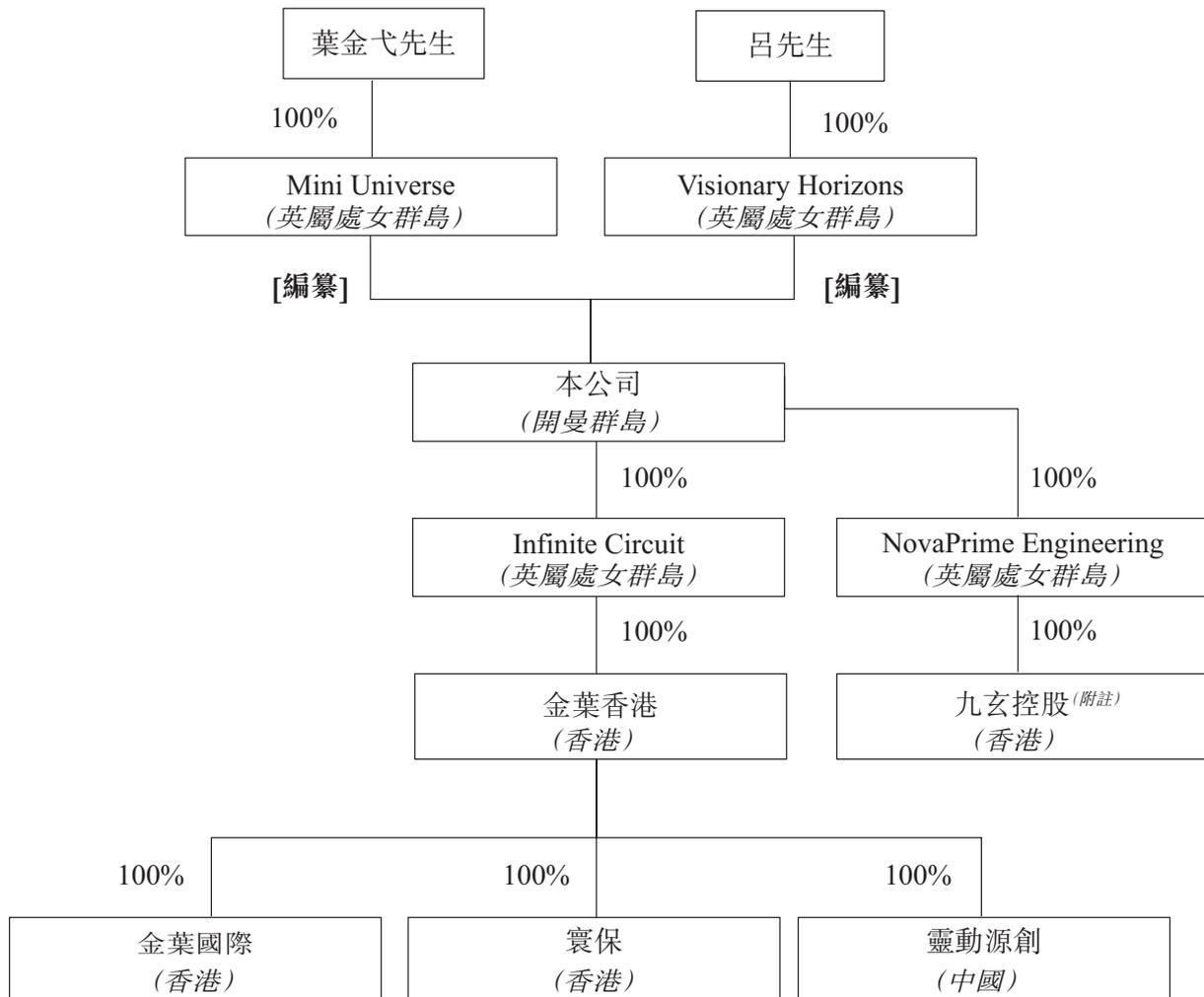
根據九玄控股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0.8百萬港元。九玄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聚優集團的控股公司聚優控股股本的21.25%，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入，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0.3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9,000港元。九玄控股或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均無聚優控股的控制權或對其行使實際影響力。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自身主營業務。九玄控股並無參與(i)聚優控股的日常管理；及(ii)編製及採納聚優控股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本公司目前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如此。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聚優控股被分類為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聚優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及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於上述重組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收購事項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九玄控股持有聚優控股股本的21.25%。有關聚優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九玄控股」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

於2025年9月22日，透過增設[編纂]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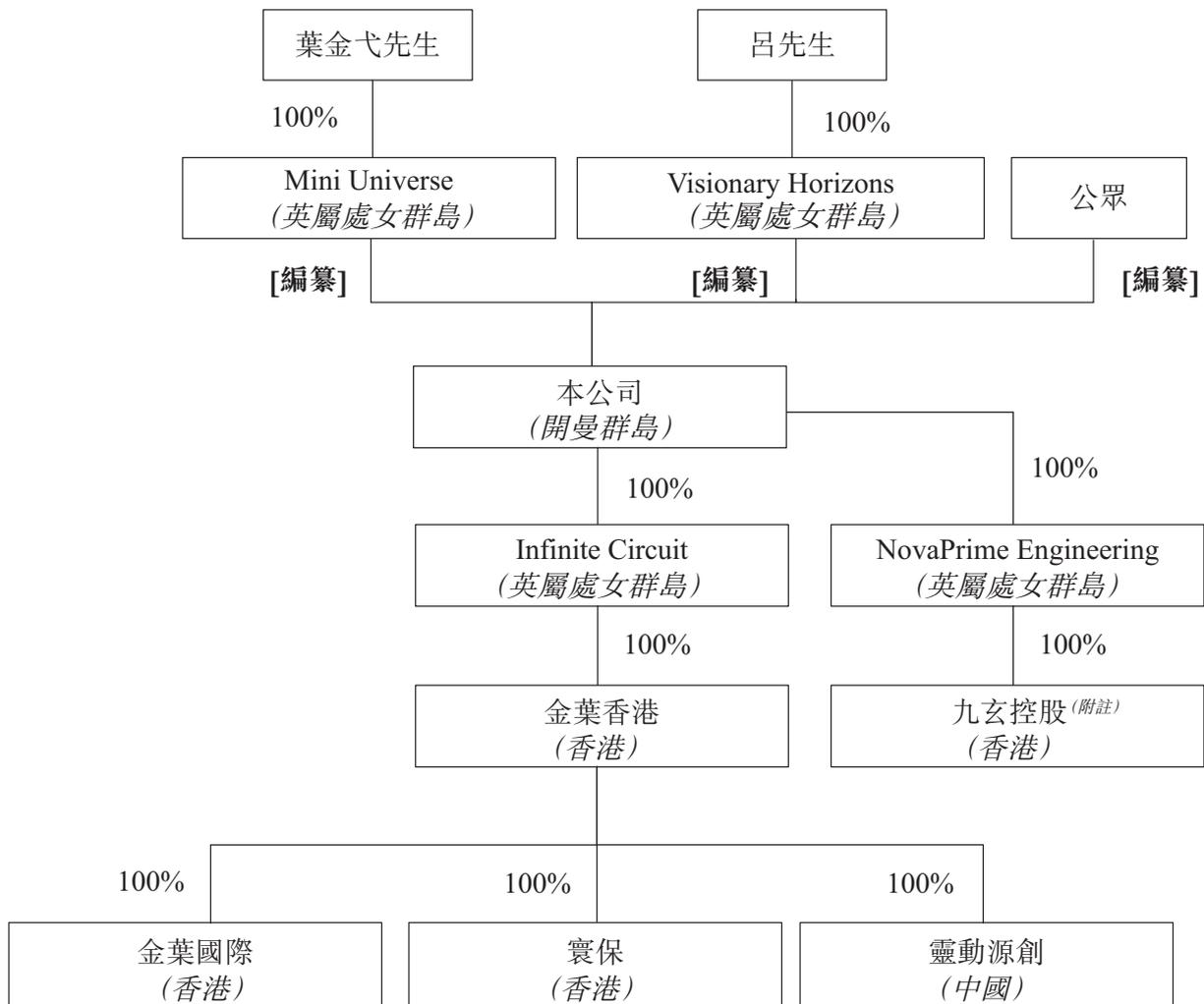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將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並動用該筆款項以按面值分別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以根據緊接[編纂]完成前Mini Universe及Visionary Horizons的持股量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收購事項、[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九玄控股持有聚優控股股本的21.25%。有關聚優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九玄控股」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若[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編纂]必須由公眾持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

- Mini Universe，為控股股東及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金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Visionary Horizons，為主要股東及由執行董事呂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計入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不論最終[編纂]為何)。

自由流通量

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1)佔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或(2)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的本公司股份將不受禁售限制，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